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監宣字第19號

聲請人 張慧貞

相對人即

應受監護宣

告之人 張敏典

關係人 張振光

張慧琳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之監護人。

指定甲○○（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張慧琳（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共同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乙○○之女，相對人因罹患巴金森氏症及接受氣管切開手術，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為其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及指定關係人甲○○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本院之判斷：

(一)法律依據：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

01 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接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
02 人。又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
03 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
04 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
05 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
06 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
07 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
08 院斟酌。又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
09 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
10 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
11 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
12 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
13 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
14 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
15 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
16 文。

17 (二)本件相對人有受監護宣告之必要：

18 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親屬同意書暨願任書、親屬系
19 統表、戶籍謄本、三軍總醫院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等
20 件為證。又本院囑託鑑定人即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曾念生
21 醫師對相對人進行精神鑑定，鑑定報告略以：「相對人於鑑
22 定時臥床，有氣切及氧氣使用、鼻胃管及膀胱造瘻留置，雙
23 眼緊閉，意識昏迷，瞳孔對光無反應，對外界刺激無反應，
24 神經反射差，四肢肢體縮無力，無法自行站立，無法言語表
25 達，對呼喚及問題無回應，無有意義之精神活動。鑑定結果
26 認：相對人經診斷為因腦血管中風及巴金森氏症等疾病所導
27 致之嚴重神經認知功能障礙，短期內無法恢復，已達不能處
28 理自己事務之程度，其為或受意思表示，及辨識意思表示效
29 果之能力均已喪失」等語，有鑑定人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
30 一份可資為憑。綜上，本院認相對人因前開原因，致不能為
31 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故

01 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依前開規定，宣告相對人
02 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03 (三)為相對人最佳利益考量，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
04 指定關係人甲○○、張慧琳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5 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長女，並經家屬同意推舉其為監護人等
06 情，有戶籍謄本、同意書暨願任書等件存卷可憑。本院審酌
07 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長女，份屬至親，並表明願擔任相對人之
08 監護人，且適於任之等情，認由聲請人任監護人，符合相對
09 人之最佳利益，爰依民法第1111條第1項之規定，選定聲請
10 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另本院參酌關係人甲○○為相對人之
11 女婿（即聲請人之配偶），有意願並經家屬推舉擔任會同開
12 具財產清冊之人，而關係人張慧琳為相對人之次女，雖無意
13 願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惟考慮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14 人職務非重，且相對人在臺子女僅聲請人、張慧琳2人，故
15 張慧琳宜適度參與相對人之事務，爰指定甲○○、張慧琳共
16 同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以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

17 三、按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
18 護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又監護開始時，監護人
19 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
20 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
21 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
22 於必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
23 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
24 為。民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亦有明示。依民法第1113
25 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監護人於監護開始時，對於相
26 對人之財產，應會同關係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
27 法院，併此敘明。

2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0 家事第二庭 法官 陳苑文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2 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04 書記官 劉文松